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3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,046,721,32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.1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08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豫联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3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,046,721,326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3.6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0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 01 破 24 号之一裁定批准的《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约定：“豫联集团按年度分期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，债权人应配合解除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，并及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或解押登记等相关手续”。

2023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，豫联集团部分债权人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约定解除质押股份 23,350,935 股，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 2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豫联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,046,721,32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8%。

根据豫联集团通知，豫联集团表示将继续积极协调债权人履行《重整计划》

安排，推进已清偿部分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解除工作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，若计划发生变动，豫联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(%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豫联集团	1,077,248,821	26.84%	1,046,721,326	97.17%	26.08%
厦门豫联	40,000,000	1.00%	0	0	0
合计	1,117,248,821	27.83%	1,046,721,326	93.69%	26.08%

注 1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将持续督促豫联集团按照《重整计划》严格履行清偿义务及办理相应股票质押解除相关工作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